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性委員會的運作介紹
110 年度

◆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惠鈞	V	V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涂三遷	V (召集人)	V
獨立董事	梁維仁	V	V

◆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共有三位，主席並具備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皆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具備法令規範所要求之專業資格外，亦兼具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角度，評估並檢討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訂定個別薪資報酬之數額，各委員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依下列原則履行各項職權，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